



國際理事會組織

A. 國際獅子會及國際基金會之稽核委員會

1.目的—協助國際理事會督察下列有關之職責：

- a.誠實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 b.年度獨立稽核之財務報表；
- c.雇用獨立稽核員；
- d.遵守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 e.評估及衡量危機管理；
- f.會計系統及內部控制，及；
- g.履行本政策所給予之其他責任。

2.成員—稽核委員會應有五位成員：

- a.第一副總會長；
- b.前國際理事且為上一年度之財務與總會運作委員會成員；
- c.第二年國際理事並為財務與總會運作委員會成員；
- d.第二年國際理事並為憲章暨附則委員會成員；
- e.第二年國際理事非為財務與總會運作委員會與憲章暨附則委員會之成員。

總會長經國際理事會核准由上述成員中選出本委員會主席，但本年度或去年為財務與總會運作委員會成員者不能擔任。

3.職責—稽核委員會應履行下列的職責：

- a.督導獨立稽核員所做之年度稽核，並與管理人員與獨立稽核員審查財務報表。
- b.建議國際理事會選出及/或保留獨立稽核員執行審查財務報告。在推薦之前，須事先調查及審核獨立稽核員之資格條件、獨立性。
- c.建議國際理事會聘用獨立內部稽核員以協助委員會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在推薦之前，須事先調查及審核其資格條件、獨立性。
- d.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包含獨立稽核員所建議的任何調整，及產生與準備這些財務報表有關之任何重大問題。該委員會須向執行委員會報告任何重大的結果。
- e.審查財務報告與會計政策，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定或其適用有重大的變



- 動，以及可影響財務報告之重要會計決定，包含可替代的及所做決定之基本理由。
- f.審查及適當情形下與獨立稽核員商討會計政策、內部控制、本組織之程序，以及經理人員對有關這些政策與程序意見之答覆。
 - g.審查及調查任何與經理人員誠實有關之事務，可包含利益衝突、是否遵循總會及基金會政策所規定有關業務行為標準。上述所涉及應包含定期審查一般處理的程序及公司管理之特別程序，包含“告密活動”及文件保留政策。本委員會認為須要時，關於這些審查，應與法律長、其他幹部、或職員會談。
 - h.評估本組織之會務危機與緩和危機之計劃，包含經理人員須將此危機評估與本委員會溝通。
 - i.審查利益衝突政策，必要時提出修正的建議，至少每年要審查以確定本組織遵守其政策。
 - j.本委員會應視情況須要盡可能的經常與獨立稽核員會談，但至少一年兩次討論任何與稽核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項。這兩次會議應為稽核籌劃會議以決定未來稽核的範圍，及以取得稽核之結果之稽核後會議。
 - k.本委員會可依其判斷於須要時，本組織之運作有可能或確實有不合宜的運作，有權聘請外面之律師、專家及其他顧問調查。並且本委員會有權核准有關的費用及聘用的時間。
- I.本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應提送所有會議之會議記錄給執行委員會。

B.憲章與附則委員會

- 1.目標—察看國際總會憲章之條款受遵守及支持的情形，指導國際理事會解釋憲章及法律事務，向國際理事會提出有關憲章修正之建議及指導。
- 2.必要條件—整個委員會必須熟悉國際、區及分會各階層之憲章及理事會之行動及政策。
- 3.職責—
 - a.審查所有憲章上及 /或法律本質事務包括保險與商標，及在適當之時向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建議。
 - b.準備國際理事會憲章修正提案之格式。
 - c.憲章上及/或法律問題須要解釋而非由理事會採取行動時：
 - (1)必要時，以書信或電話直到取得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
 - (2)指示法律長進入程序。



d.核准理事會其他委員會所提出之政策手冊修正格式。

C.年會委員會

- 1.目標—提供指導，建立標準工作基準，建議及執行已授權之程序以確保國際年會有全面性適當的編制及運作。
- 2.必要條件—本委員會必須全面熟悉國際總會事務，特別是關於：理事會參加者政策、年會預算、現有合約及承諾、年會活動日程表之基本模式、年會會場及總部旅館之要求條件、訂房及預先註冊程序，與年會城市當地獅友之支持/需要。
- 3.職責—在理事會之批准下，年會委員會與年會司司長合作：
 - a.研究及決定所有構成要素之可行性、優先性、實際性及適時性以確保國際年會之成功。
 - b.根據已批准之國際年會計劃，制定綱要及程序，作為適當執行及管理之指引。該項綱要及程序應能顧及到國際獅子主義之多元化特色及傳統。

D.區與分會服務委員會

- 1.目標—為遍及全世界之區及分會成功的管理與運作，提供指導及建議政策，特別注意初成立、小型、未設區、或下降趨勢之分會、有問題分會、分會合併，或有重劃區界之須要，以及建立總會語言運作之政策。
- 2.必要條件—委員會必須熟悉區及分會行政管理之細節及知曉有關之政策與程序，以及了解獅子會會員國家及地理區之文化、傳統、風俗、社會情況之不同。
- 3.職責
 - a.持續不間斷的審核區及分會有關之活動和程序，必要時籌劃特別活動以增強及強化區與分會。
 - b.審核傑出總監、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分會會長獎之得獎規定。
 - c.審查及向理事會建議重劃區界、單會移轉、取消分會授證。
 - d.審核及督導總會語文翻譯之運作。
 - e.決定在國際年會將舉行有關區及分會行政的研習會。
 - f.審核包含臨時區在內的各區情形，並為這些區提出變更程序或規則之建議。



E.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

1.財務功能

- a.目標—本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國際理事會負起督導與總部財務有關之責任。
- b.必要條件。本委員會必須熟悉本身與總部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程序。
- c.職責
 - (1)發展、準備、提出年度運作預算，包含所有運作支出的收入資源、資本支出及投資帳目。
 - (2)審查年終財務結果的季度預測，反映會影響收入及支出的已知事件。
 - (3)審查內部的財務報告及提供理事會及/或執行幹部其他內部財務資料。
 - (4)審查及建議國際理事會有關：投資政策、指派投資顧問、投資表現及適當的重大的投資交易。
 - (5)定期審查所有的財務政策。
 - (6)每年審查獅子用品供應及分發司之運作及預算
 - (7)每年審查資訊科技司之運作及預算。
 - (8)在存檔前每年審查及核准FORM 990

2.總部運作功能

- a.目標—審查總部運作的效率及成效。
- b.必要條件—本委員會必須熟悉本身與總部的設施及組織結構。
- c.職責
 - (1)與執行理事共同審查總部的全盤運作。
 - (2)管理國際獅子會退休收入計劃與國際獅子會401(k) 儲蓄計劃(退休計劃)。
 - (3)督導總會利益衝突政策之管理。
 - (4)薪資管理包含薪資調整幅度。

F.領導委員會

- 1.目標—經由有系統的高品質學習機會，提升獅友領導品質。
- 2.必要條件—本委員會應熟悉領導才能之發展、研究及出版品的重點。
- 3.職責



- a.與國際獅子會總會的專業職員共同審查及建議領導才能活動。
- b.協助發展總會內各階層所使用之領導才能教材。
- c.提供協助專業職員履行及管理領導才能活動品質之綱要。
- d.在國際年會中舉辦分會、區及國際階層獅友之發展及領導才能講習。
- e.提供專業職員發展及遞送領導課程給總會各階層獅友之綱要。
- f.提供專業職員發展及遞送領導課程給總會職員之綱要。
- g.與區及分會服務委員會共同設計及執行當選區總監研習會之計劃。

G.長期計劃委員會

- 1.目標 — 有系統地徹底研究決定影響總會運作之長期議題，並向理事會提出行動建議以達成之。
- 2.必要條件 — 研究、調查以獲得總會運作之工作知識，包含各階層過去、現在及將來的展望。
- 3.職責
 - a.與職員研究理事會各個委員會之長期議題。
 - b.基於自己之研究及經驗在委員會內決定總會、分會、區等新的實質上之長期間問題、需要及期望。
 - c.在3月/4月理事會會議準備長期計劃報告。
 - d.準備綜合建議供理事會特定常設委員會研究並執行特定行動項目。
 - e.開始選擇獅友重大服務承諾之程序為長期計劃委員會之責任，該項選擇之程序及標準如下：
 - (1)提議方案必須代表一項總會、理事及分會達成人類需求之挑戰。
 - (2)提議方案將由國際獅子會所擁有、控制及管理。
 - (3)提議方案之結構若與任何非獅子會之組織、機構、顧問公司之合作成果，應證明無害於總會並能增進獅子會之成果及形象。
 - (4)所提方案應為與獅子會內外的專家研究及會商之一項自然成果。
 - (5)提議方案應對全世界所有的地區都有實質意義及不同的獅子文化都願選擇參與。
 - (6)提議方案可提供發展分會間關係的活動及國際性的較大型的獅友聯合服務。
 - (7)提議方案應在一段規定時間內得到可評量的成果。
 - (8)提議方案應對獅子會有一可明顯確認及瞭解之潛在公關利益。
 - (9)提議方案應包括由獅子會國際基金(LCIF)資助之角色。

(10)提議方案經理事會採納為獅友重大服務承諾後，對總會職員、分會應有拘束力，一般期限為五年或更長。

f.每五年重新審查理事會政策手冊。

H.會員發展委員會

1.目標—與區及分會服務委員會結合，促進新會之組織及授證，會員的成長及發展，及協助弱會及不正常分會之重整。觀察所有的活動之實行是否與健全的業務實務及總會政策一致並強調之輔導分會及導獅對新會之責任。

2.必要條件—本委員會應熟悉現行新會發展活動與實務，及現行會員發展之程序。

3.職責

a.研究新國家發展新會之可能性，考慮以下各項：

(1)政治的附帶條件及哲學。

(2)由輔導分會、區幹部、協調獅友或國際總會來考慮在該國家或地區準備服務之實際實行地點。

(3)考慮中之國家或地區是否已贊同獅子主義之認知及目的。

(4)匯率及/或該國家或地區的財務政策對整體總會之運作、特別是兌換有利外幣及未來新會發展機會之長短期影響。

(5)以文化及人口等因素預期該國家或地區未來之成長(分會數及會員人數)。

b.研究在以下地區促進獅子會組織之方法：

(1)都會區

(2)鄉村地區

(3)小行政區

(4)現有獅子會地區增加分會

(5)高級教育機構

(6)大型或超大型購物中心

(7)公司

(8)其他有潛力發展新會地區

c.研究借助健全的管理實務舉辦我們的新會發展活動：

(1)定期審查全面的新會發展活動：



I. 公關委員會

1. 公關

a. **目標**—經由一項設計使獅友及一般公眾瞭解獅子會之目的及成就之公關活動。增進獅友及大眾對國際獅子會的形象、聲望及接受度。

b. **必要條件**—本委員會應熟悉國際總會公關及製造司之架構及程序及會外之公關資源。

c. 職責

(1)評估公關及製造司之活動並與職員商議及給予建議及忠告。

(2)創思及建議公關之構想、計劃及政策並向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

(3)審查重大公關提案並提交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批准。

(4)評估個人、分會、區幹部等之公關構想及意見，若認為實用時，建議調整後由國際總會採用。

(5)與其他理事會之委員會、執行長及職員商議及合作，帶給他們公關之觀點。

(6)審查及評估總會各種獎之形象及有效性。

(7)計劃每三年一次在國際總會召開雜誌社總編輯會議。

2. 獅子雜誌

a. **目標**—確認獅子雜誌及出版物，是依健全的公關及業務原則來運作，特

別要牢記在心，其目的為與我們最重要的資產—獅子會會員—溝通之媒介。

b. **必要條件**—本委員會應瞭解獅子雜誌（所有語文版）之目的及責任為傳遞獅子主義的歷史、活動、方案及獅子會訊息給會員。

c. **職責—雜誌**

(1) 年會後本委員會應儘早開會以全面熟悉運作之程序及方法。

(2) 本委員會應：

(a) 熟悉管理各種語文版獅子雜誌之規定及程序。

(b) 向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提出所有關於獅子雜誌及其各版本之事務的建議。

(c) 確認所有理事會通過之政策均已實行。

(d) 有必要時舉行讀者調查及接受理事會之勸告。

(e) 努力獲得會影響委員會功能之理事會政策的工作知識。

(3) 謹慎避免在未與理事會研究討論之前，利用個人之好惡或偏見或建議突然更改版面格式或政策。

3. **獅子資訊**

a. **目標**—經由一項計劃良好教育活動得到更好更強的會員成長。

b. **必要條件**—全面瞭解及認識現行獅子會資訊活動。

c. **職責—獅子資訊**

(1) 決定獅子資訊之形式，應能普遍地分發至獅子會會員。

(2) 擬定分發獅子資訊之計劃及建議。

(3) 建議獅子資訊分類為雜誌、最新版領導才能及其他正式的出版物。

(4) 連續性計劃—審查及更新。

(a) 開發給區資訊主席使用之材料。

(b) 一般會員連續性的獅友教育活動。

J. **服務活動委員會**

1. **目標**—對理事會批准之管理所有提供人力或財務支援等服務的獅友活動之政策加以系統化並提出建議。

2. **必要條件**—本委員會必須熟悉以下之理事會政策說明：1)環境，2)文化活動，3)社區服務，4)個人福祉，5)國際關係。須熟悉總會全球性之活動如視力第一活動、護目與助盲活動、聽講活動與助聾活動、環境保護活動、青少獅活動、國際青少年營及青少年交換、國際關係活動(聯合國



獅子曰、分會結盟及會際交流)。

3.職責

- a.本委員會研究及建議適合各分會、區或複合區之服務活動之一般指導。
- b.本委員會審查應負責的區主席指南之活動細節。
- c.本委員會建議一般基準以觀察活動活動之發布及管理。該項基準應依多元文化的敏感性及獅子主義傳統來敘述特性。
- d.在正式建議採納新活動計畫之前，本委員會應經由服務活動司之資源，將決定此建議活動之可行性、優先性及適時性。若經理事會採行後，職員將會建議執行此活動之程序。然而本委員會應決定是否需要有一段試辦期間由職員來觀察及分析此新活動活動：其結果由本委員會來評估。
- e.本委員會監督以下之重大服務活動：護目與助盲、聽講活動與助聾、糖尿病防治活動、環境服務活動、國際關係、青少獅會、國際青少年營及交換、獅子探索及其他未指派給理事會特定委員會之服務活動。
- f.本委員會可向長期計劃委員會提供關於適合採用為獅友重大承諾的活動建議及/或勸告，並應在國際理事會批准後執行此活動。
- g.本委員會應向理事會報告總會與國際組織之關係的現況並在理事會批准後負責與國際組織連絡的工作。
- h.若活動接受LCIF之資助，本委員會應協調該服務活動與獅子會國際基金會結合之夥伴協定

特別百年計劃委員會

- 1.委員會成員：應有一特別委員會應包含以下10位成員，但須經國際理事或執行委員會之許可，經由總會長指派及可在連續之年度再受指派：每一憲章區之一位前總會長或前國際理事(7位成員)、年會委員會主席(1位成員)、公關委員會主席(1位成員)、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主席(1位成員)；及執行幹部(若未包於上述成員內)、執行理事及財務長是依職權之成員，年會及公關司司長擔任職員之連絡人。總會長經國際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核准，每年度可指派本委員會之主席。該主席可在連續之年度再受指派。
- 2.目的：建議及協助國際理事會規劃及監督國際獅子會2017年的100周年慶之進行。
- 3.必要要件：該委員會應考慮所有與此重要里程碑周年慶有關的觀點，以及涉及其公關、服務活動、會員發展等活動，包含媒體報導、激勵會議、歷史文件、國際參與、周年慶計劃應不限於慶祝活動而已，也應涵蓋本組織



未來之聲望及影響力。

LCIF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含基金會主席、第一副總會長、第二副總會長以及八(8)位其他成員，其中兩(2)位為第二年國際理事、兩(2)位為第一年國際理事、兩(2)位為指派信託理事、六(6)位由總會長指派、兩(2)位為LCIF委員會成員，即督導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經由信託理事會核准，唯有信託理事會成員未聚集同一地點或非會議期間，本委員會可代表信託理事會採取行動。執行委員會不能變更、修改、廢止理事會的行動。凡六(6)位成員出席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即達到法定人數。此多數成員的行動即為本委員會的行動。本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郵件(包含郵遞、電子信、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了六(6)位成員參與，他們中多數所做的表決即為本委員會的行動。執行委員會應於信託理事會每一例會或特別會議前立即開會，及必要時，於理事會期間開會，以準備向理事會提出建議考慮採取行動。